

我国现行安全生产监管体制

 汇报人：黄凯傑

我国现行的安全管理体制

1

政府统一领导

2

部门依法监管

3

企业全面负责

4

群众参与监督

5

社会监督支持

01

政府统一领导

按照2014年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和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意见，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始终把安全生产摆在重要位置，加强组织领导。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地方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由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同级党委和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政府统一领导

地方各级党委主要职责

1.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安全生产方针，在统揽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同步推进安全生产工作，定期研究决定安全生产重大问题。

2.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机构领导班子、干部队伍建设。

3.严格安全生产履职绩效考核和失职责任追究。

4.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

5.发挥人大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促进作用、政协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监督作用。

6.推动组织、宣传、政法、机构编制等单位支持保障安全生产工作。

7.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支持、监督安全生产工作。

政府统一领导

地方各级政府主要职责

1.把安全生产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制定实施安全生产专项规划，健全安全投入保障制度。

2.及时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

3.充分发挥安全生产委员会作用，实施安全生产责任目标管理。

4.建立安全生产巡查制度，督促各部门和下级政府履职尽责。

5.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能力建设，推进安全科技创新，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

6.严格安全准入标准，指导管控安全风险，督促整治重大隐患，强化源头治理。

7.加强应急管理，完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

8.依法依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督促落实问题整改。



02

部门依法监管

各有关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履行安全监管职责。根据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意见，可以分为四类。

部门依法监管



1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安全生产法规标准和政策规划制定修订、执法监督、事故调查处理、应急救援管理、统计分析、宣传教育培训等综合性工作，承担职责范围内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管执法职责。



2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履行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管职责，强化监管执法，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3

其他行业领域主管部门

其他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要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行业领域管理的重要内容，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



4

党委和政府其他有关部门

党委和政府其他有关部门要在职责范围内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支持保障，共同推进安全发展。



03

企业全面负责

企业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负全面责任，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责任，建立健全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内生机制。

企业全面负责

新《安全生产法》从18个方面对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行了规定



1. 安全条件，合法合规；
2. 日常管理，建章立制；
3. 资金投入，满足要求；
4. 机构人员，按标配备；
5. 教育培训，全员合格；

企业全面负责

6. 安全设施，同时到位；

10. 事故隐患，及时消除；

7. 较大危险，标志明显；

11. 疏散出口，保持畅通；

8. 工艺设备，合法可靠；

12. 危险作业，专人管理；

9. 危险物品，严格管理；

13. 危险防范，如实告知；



企业全面负责



14. 劳防用品，配备使用；



15. 相关各方，协调管理；



16. 制定预案，定期演练；



17. 发生事故，立即抢救；



18. 工伤保险，依法缴纳。



04

群众参与监督

工会组织和全社会形成“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社会舆论氛围，形成社会舆论监督、工会群众监督的机制，保障安全生产的实施。



05

社会广泛支持

重视发挥社会及中介组织的作用，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我国现行安全监管体制



上述五个层面的安全生产管理机制缺一不可，不能互相替代，各有各的职责，各有各的特点。它们是相互联系、相互促进、相辅相成的统一的、有机整体，它们之间必须统筹协调，形成合力，总体推进、形成市场经济条件下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体系，使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更加规范。

存在的问题



（一）机构不健全

特别是基层乡镇一级安全生产大多无机构无编制，现有乡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基本上都是兼职的，这些兼职的安全生产监管人员，因安全生产工作责任重、任务多且待遇低，不能安下心来钻研业务，认真掌握安全生产的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人员难于留住，流动性大，难以胜任繁重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



（二）职能不明确。

安全监管工作由最初劳动部门统一管理，转变为安监、质检、建设、劳动、卫生、公安等多部门分工管理，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实现了分散，但安全生产工作也出现了多头监管，政出多门、职能交叉，相互推诿、扯皮甚至互相拆台，安全监管上不可避免地出现了真空地带，形成了都想管而又都没管到位的尴尬局面。



（三）法规不完善。

当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已经不能适应安全生产工作的需要，在一些领域甚至出现法律的盲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不完善不配套的状况，是目前影响安全生产执法监督工作开展的反映较为集中的问题之一，需要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法制建设进程。

建议

（一）牢牢守住安全“红线”。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始终把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要作为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红线”意识体现了科学发展观以人为本的核心立场，贯穿着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执政理念，传递了生命至上的价值理念。安全生产是最基本的民生需求，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保障。抓紧抓实安全生产工作，要做到以最坚决的态度坚守“红线”，以最严格的要求落实责任，以最严厉的手段强化执法，以最有效的措施消除隐患。要把安全生产与转方式、调结构、促发展结合起来，确保城市安全运行，企业安全生产，群众安全生活。



（二）严格落实安全责任。

安全责任制是安全生产的灵魂，认真制订安全责任制、认真执行安全责任制是确保安全的关键和灵魂所在，是安全生产的强力保障。要有责。就是明确安全责任，建立、完善各级党委政府、各有关部门以及企业的安全责任，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安全责任制。要知责。要着力提高对安全责任重要性的认识，增强各级领导、广大安全监管干部、企业各类人员的安全责任心，要保障安全生产责任传递到岗、落实到每一个人，入脑入心。要尽责。负责、担责是关键，是落脚点，要全面落实安全责任制，特别是主要负责人的职责，要实施逐级监督检查，内外结合抓基层，要严格落实和执行逐级负责制和安全责任追究制，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三）着力提升管控能力。

全面加强安全生产领域“防、减、救”能力，有效遏制各类事故。突出“防”。要突出预防预控，有效防范事故，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科学合理确定企业选址和基础设施建设、居民生活区空间布局；严把规划入口，将安全生产作为高危项目审批的前置条件，城乡规划布局、设计、建设、管理等各项工作必须以安全为前提，严格实行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要将安全成本作为招商引资的重要判断条件，坚决避免引进淘汰落后的高风险工艺项目，严防“招伤引灾”。突出“减”。要加大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和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坚持严管严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要加快构建安全风险控制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体系，建立覆盖企业、联通监管部门的安全风险控制和隐患查治系统，提高事故预防能力和安全管理科学化水平。要深入开展“打非治违”，坚持严字当头，对违法违规行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加大典型案例公开曝光力度，始终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不断规范安全生产良好秩序。突出“救”。要提高应急能力，减轻事故危害。分层次建设满足需要的应急预案体系、应急队伍体系、应急物资储备体系以及应急指挥体系，大力提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科学化、可视化、快速化，筑牢安全生产最后一道防线。

（四）不断夯实安全基础。

坚持改革创新，着力解决长期制约安全生产的深层次问题。要认真落实从严从实要求，全面加强安全监管执法工作，加强监管执法保障，加快信息化建设，完善装备配备，充实人员，保障经费。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地方配套法规标准制修订力度，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费用、责任保险等经济政策，加强事故报告、规范事故调查处理，大力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公共安全保障行动和重大灾害治理、安防技防工程建设，加强应急救援体系和指挥管理信息平台建设，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月”、公众安全教育行动。





感谢您的观看

不当之处请批评指正

重慶炭鋁安全監察局